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474号

申请人：尹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卫国，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生鲜超市违法销售过期食品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60201944444）未给予其奖励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6月2日，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60201944444），称深圳市××生鲜超市违法销售过期食品，要求依法查处。2019年7月8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2020年8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市监宝罚字〔2020〕沙井××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举报人存在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决定对被举报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5.6元及罚款人民币500元，对其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杨某处以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给予其奖励违法，于2020年10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复议。

另查，截至申请人于2020年10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之日，被举报人仍未缴纳罚款。

本机关认为：本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属实的举报未给予其奖励违法，实质就是认为被申请人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负责举报调查、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举报立案查处完毕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并根据举报人奖励意愿启动奖励程序。”《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 第二十一条规定：“各级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在举报案件结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填写《举报奖励金审批表》，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连同举报受理记录、立案审批文书、案件处罚决定文书、罚没款物入库记录等材料，报送至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第二十二条规定：“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由同级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告知举报人领取奖励金，匿名举报无法联系或核实举报人身份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条第（一）项规定：“适用一般程序的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办案机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一）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深圳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自举报案件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且罚没款实际入库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和标准予以审查认定，在认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出领奖通知……”。根据上述规定可知，市场监管部门在行政处罚履行或执行完毕，并办理结案手续后才能启动奖励程序。本案，被举报人一直未缴纳罚款，涉案行政处罚未履行完毕，被申请人亦无法启动举报奖励程序。至申请人申请复议之日，被申请人尚在法定办理举报奖励程序的期限内。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法应予驳回。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尹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8日